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張國威爲軍政部航空第五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以二十年一月一日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并通行飭知矣·

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七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劃定江蘇蕭縣與安徽靈璧縣省界以蕭靈路卽梁家路爲界至青塚湖

田應歸國有由財政部所設之安徽官產屯墾局辦理放墾並維持蕭靈人民已取得之

墾權辦法均尙允協轉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江蘇鹽城縣十八年分秋禾被災情形及該省所擬辦法請

將應征銀米准予通融辦理分別蠲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准軍政部咨薦請任命航空第五隊少校參謀缺賁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國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為少校·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總司令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

呈為擬定湘鄂贛三省剿匪計劃大綱除呈報暨分令遵辦外檢呈鑒核備案并請轉呈中央黨部通令各省市縣黨部努力宣傳清共以收速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并送請中央黨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二軍四師三團二營中尉排長文鳳岐作戰陣亡擬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附錄

##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牙威沙馬力	女	三十六	俄國保勒大 夫司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大 直街	家務	子依那見吉 女也林那 十五歲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郭洛別次米 海衣勒	男	四十五	俄國且司克 省	吉林濱江南崗花 園街	技士	無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郭周哈爾阿 列克山得爾	男	三十六	俄國比沙拉 夫司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中 央街	路員	無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密也洛夫伯 力司	男	四十二	俄國莫斯科 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士課街	技士	妻阿那司大 子伯力司 三十五歲 女沃力伍 十三歲 十七歲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喀毛夫光斯 旦金	男	二十	俄國阿木爾 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四道街	學生	無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威爾賓果夫 伯力司	男	二十	俄國也伍結 林那司拉夫 省	吉林濱江新馬家 溝平安街	學生	無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傑拉西毛夫 交爾吉	月多什金阿 夫多諾干	司結班諾夫 米海衣勒	笛喀威那沃力	吉司結爾洛 伯力司	葛列甲金肥 善普	哈元果偶秋 克立吉牙	亞子米吉諾 夫阿列克山 得爾	喀世金也夫 傑尼	吳世夫金格 力果力	結也夫也夫 結尼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四十六	四十四	二十一	二十九	四十	三十二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	二十一
俄國必得爾 包洛司吉省	俄國俄贊省	舊俄阿斯得 拉汗省	俄國綏芬河 生人	俄國莫斯科 省	俄國原斯基 省	俄國民司吉 省	橫道沙生人	俄國伍拉吉 米爾省	俄國下城子 省	俄國海拉爾 生人
吉林濱江新馬家 溝第二中和街	吉林濱江南崗奉 天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教堂街	吉林濱江沙曼屯 阿諾木司吉	吉林濱江道裏中 央街	吉林濱江道裏鐵 工街	吉林濱江道裏十 七道街	吉林濱江南崗中 首胡同街	吉林濱江道裏第 三蹠子街	吉林濱江道裏外 國八道街	吉林濱江西馬家 溝卡大那街
東省 林業 公司	充差	充差	學生	技師	家務	教員	工大 學生	家務	學生	汽車夫
妻留包非 二十六歲 子格力果力 二十六歲 沃列各四歲	妻別拉傑 三十四歲	妻得爾 三十六歲 子由立 十歲	無	無	妻安那 四十歲	無	無	無	無	無
民字 尖號	民字 叁號	民字 叁號	民字 叁號	民字 叁號	民字 叁號	民字 叁號	民字 叁號	民字 叁號	民字 叁號	民字 叁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一 湖北吳肇德堂與梁汝變因返還脫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劉問芻與徐紫峯因給付存款利息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杜青雲與杜含浦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黃達泉等與許大合因租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張恆山與徐雲卿等因請求交還佃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李松柏與劉桂英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姜仁安與齊老六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一 山東錢瑞智與錢瑞桐因承繼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漸達與金城銀行因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瀋北李樹增等與杜市田因填平水溝涉訟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 浙江沈福堂與徐純甫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駱芝賓與朱雄因同居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張恆山與徐雲卿因請求交還佃地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一 河北孟廣恆等與孟昭法等因請求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時王伯與時秀貞等因未遺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王秉璋與任竹三因求遠地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純善與李墨林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並聲請展限補正一案

主文 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及聲請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戴君約與義昌放款銀行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王蔭芳與王張氏因確認承繼關係及分析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王坤國等與朱子清因不動產經界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應由河南高等法院受理上告

一 安徽姚管生與姚靜因請求贖回祭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黃錫齡與黃鼎三等因夥數債務及賣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田劉氏與田式鏞因求交契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北朱義炳與王清儒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棚淵道與王榮甫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韓雨亭與金子野因求交房涉訟聲請再予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再伸長至十九年八月三日止

一 河北解銘臣等與胡秀璋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熊葉芬等與鄧棟春因基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田甫祥與上海鹽業銀行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一 江蘇周阿四與周金生等因墳地及樹株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周阿四與周金生等因墳地及樹株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四川涂允平等與裕通惠號因請求攤償合夥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西黃繩齋等與雷鳴春爲解除租房契約涉訟聲請核示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担負

江蘇周文榮與夏貴英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江蘇張芝茂與張芝儒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湖北周松亭等與王敬甫因求償票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本件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廣東朱箕鏡等與朱裔快等因請求交還祭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江蘇譚漢與李錦堂等因請求返還佔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廣東羅叔謙與鄭巨等因佃田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華山  
· ▲中央  
· ▲中國  
· ▲南洋  
· 文 明 書 局  
· 中 華 書 局  
· 中 央 書 局  
· 中 國 書 局  
·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三三三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七七